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周作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17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。

扣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

Ａ０４自民國114年1月間某日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Hao Yi Lee」、「王敬嚴」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Ａ０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經本院另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29號、第1791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非本案審理範圍），並擔任取款車手。Ａ０４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萬圳光官方客服中心」，於113年9月間某日起，向Ａ０２佯稱可由公司人員代操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而應允交付款項。嗣Ａ０４即依「王敬嚴」之指示，先至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1樓統一超商竹東門市，自行列印由不詳之人所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「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存款憑證及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證各1張後，再於114年2月17日13時35分許，前往Ａ０２位在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之居所（地址詳卷），向其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508萬4,050元之款項，並出示前揭工作證及收據而行使之，表示收訖款項之意，足以生損害於

Ａ０２及「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。Ａ０４收訖款項後，再依指示前往新竹縣竹東鎮惠昌街與頭前溪交界處，將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部分

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被告Ａ０４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訴字卷第37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均得作為證據。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15至21頁、第199至200頁、訴字卷第36至37頁、第66頁）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（見偵卷第57至60頁），並有被害人住處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（見偵卷第41至47頁）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物品之翻拍照片（見偵卷第48頁）、被害人所提出之「萬圳光數位投資合約書及保密協議」影本（見偵卷第73頁）、被害人與「萬圳光官方客服中心」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見偵卷第107至177頁）在卷可佐。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憑採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新舊法比較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

效施行，茲就新舊法說明如下。

1.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罪，於本次修正後，擴張加重構成要件之適用範圍，惟本案被害人遭詐後交付與被告之款項達508萬4,050元，不論於修正前、後，均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，且法定刑並無不同。

2.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事由，於本次修正後，限縮自白減刑事由之適用範圍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上開犯行，並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惟僅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要件。

3.經綜合比較前揭罪刑相關規定後，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、第47條規定，對被告較為有利。

㈡罪名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之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2.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本案所為，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嫌，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告知此部分罪名（見訴字卷第36頁、第67頁），俾利被告及辯護人答辯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，併予審究。

3.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4.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「Hao Yi Lee」、「王敬嚴」等人間，就上開犯行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5.被告本案所犯各罪，其行為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處斷。

㈢刑罰減輕事由

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就本案犯行自白不諱，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2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佐（見審訴卷第41頁）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至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，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，惟因此部分僅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，應於科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從輕量刑事由。

㈣量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，竟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依指示收取、層轉贓款，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保有詐欺犯罪所得，致不法金流難以查緝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考量自陳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，以及被告之分工角色，尚屬組織較為邊緣之參與情節，兼衡其於本案犯行前並無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需與配偶共同扶養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訴字卷第38頁、第66頁），暨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亦符合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，且與被害人調解成立獲其諒解（見訴字卷第47至4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之說明

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已實際獲取2,000元之報酬等語（見審訴卷第40頁），核屬本案犯罪所得，業據其自動繳回而經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均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文書上所偽造之各該印文，為文書之一部分，自無庸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重複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㈢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1支，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立婷

法　官　何信儀

法　官　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、刑法第210條、第212條、第216條、第339條之4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9條

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

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2條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
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	沒收與否
1	偽造之「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數控帳戶）」存款憑證1張	含偽造之「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統一編號印文1枚、「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（見偵卷第48頁）	沒收
2	「萬圳光投資」工作證1張	見偵卷第48頁	沒收
3	小米智慧型手機1支	見偵卷第31至37頁	不沒收